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对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广基

印晓星

陈国祥

李玉兰

2023年3月19日